



# 反清洗黑錢講座 (金錢服務經營者)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  
文連發先生



聯合財富情報組



##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 香港的打擊洗錢／反恐籌資機制

立法

監管

執法

宣傳和教育

國際合作

# 打擊洗錢/反恐籌資法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聯合財富情報組



# 香港警務處負責打擊洗錢／反恐籌資的部門

## 財富調查組

香港具領先地位的  
財富調查機關

- 在香港發出的限制令及沒收令中，有九成由警隊取得

##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的  
財富情報小組

- 於1996年成為埃格蒙特集團成員
- 負責香港可疑交易舉報制度的唯一機關

## 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小組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並非調查單位
- 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
- 國際合作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類型學研究
- 培訓及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



# 資訊流向

舉報機構

財富調查單位

執法機關



可疑交易報告



分析



財富調查

實用資訊

情報

證據



聯合財富情報組



#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 第405章第25A(1)條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 第455章第25A(1)條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 第575章第12(1)條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員披露。



# 舉報可疑交易的合適時機

## 第405章／第455章／第575章

已作出披露的人，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所作披露的法律保障

## 第405章／第455章／第575章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公開披露

## 第405章／第455章

-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迫使任何證人 —
- (a) 公開有人曾經根據第25A條作出披露；
- (b) 公開某人為披露人；或
- (c) 回答任何問題，如答案會直接或間接引致公開上文所指的任何事情。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公開披露

第405章／第455章／第575章

- 不可在舉報後向他人披露詳情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該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對舉報消息來源保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



# 清洗黑錢(第405章／第455章)

-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條的規定，洗黑錢是一項罪行，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000元及監禁14年)

“處理”(dealing)，就第15(1)或25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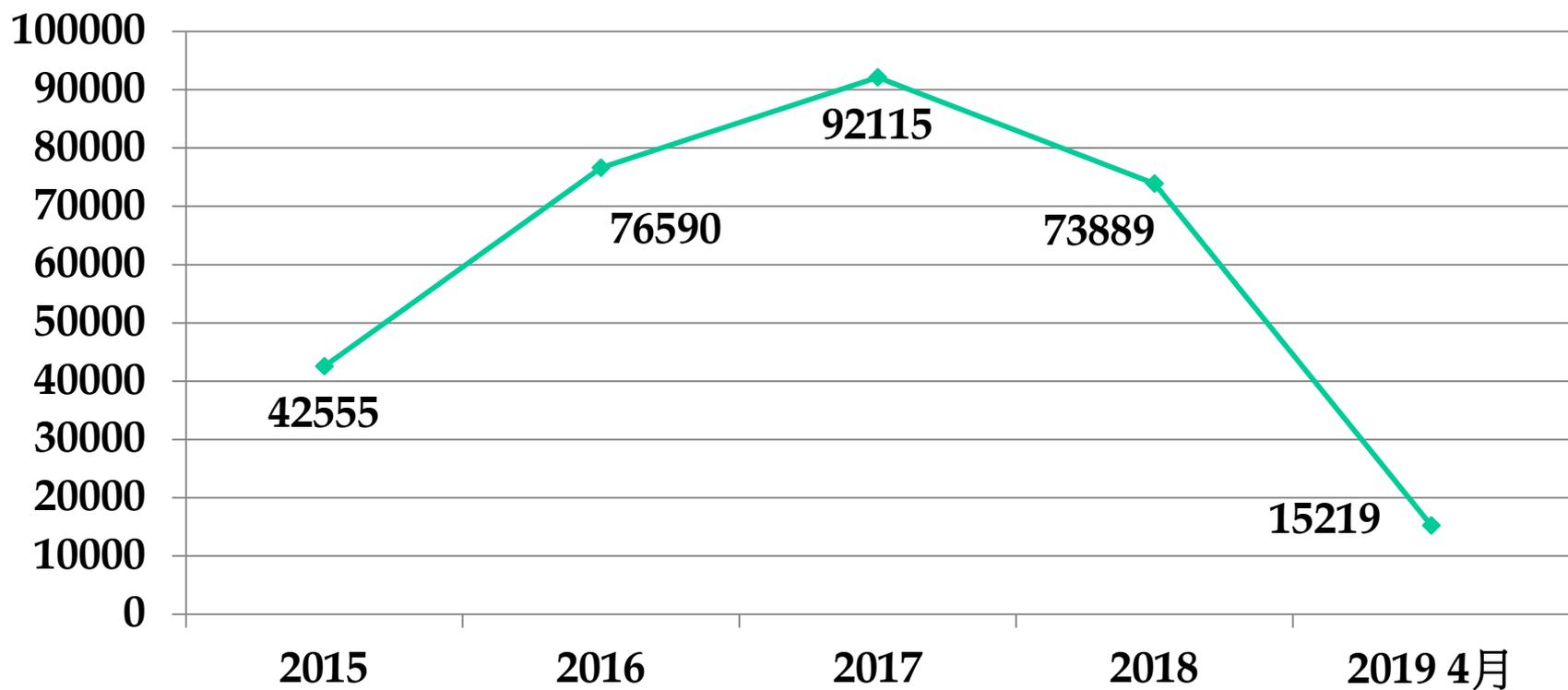


# 恐怖分子籌資(第57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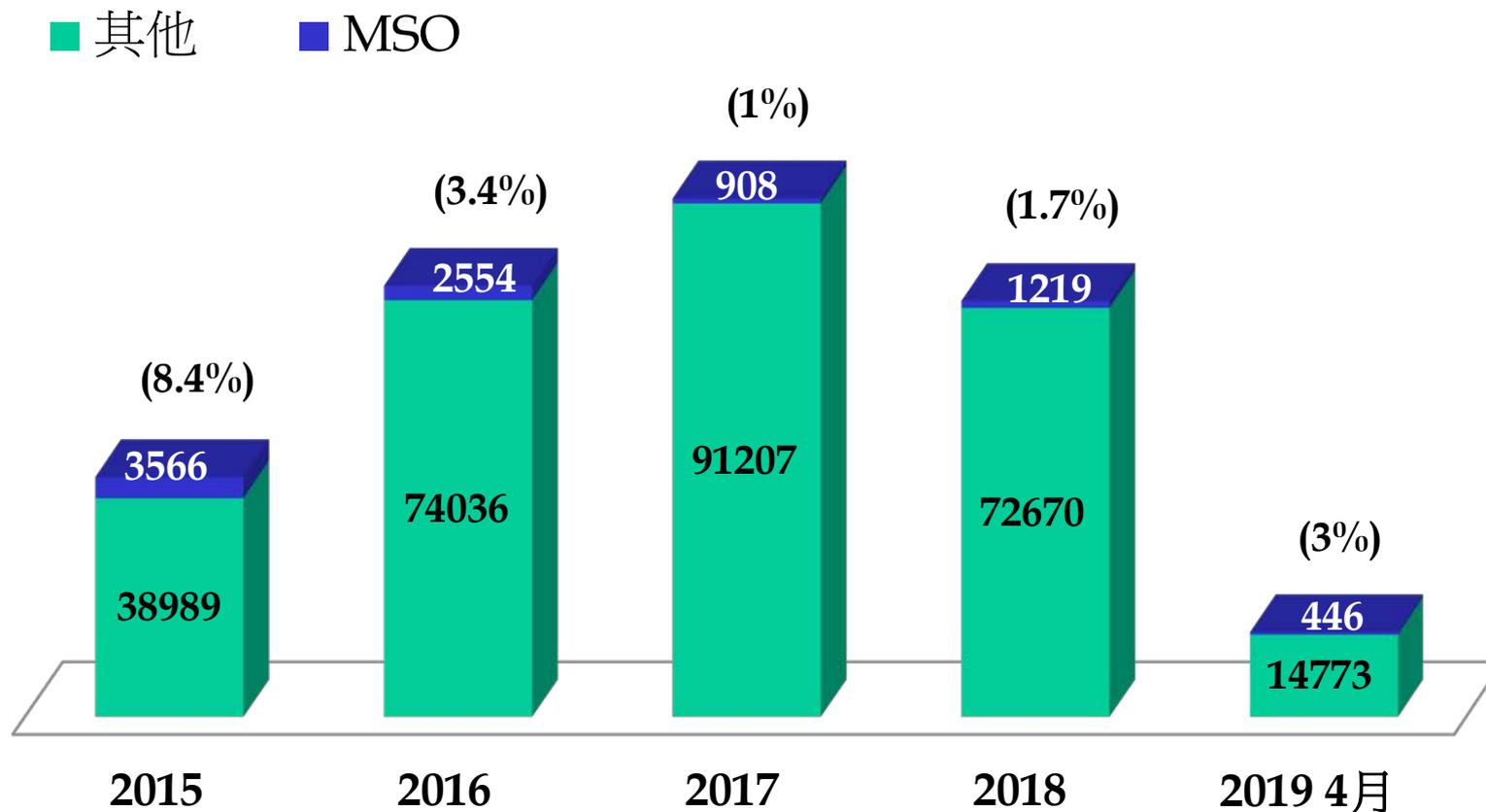
- 按照下列《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條例)的條文，如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在**懷有**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於或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等財產用於或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財產**(第7條)
  - 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服務**(第8條)。(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14年)



# 可疑交易報告概覽



# 可疑交易報告概覽



# 如何提交優質可疑交易報告？

## SAFE法則

**S**creen

**審查** 涉事者的背景及交易

**A**sk

**詢問** 適當問題，釐清情況

**F**ind

**翻查** 相關記錄，仔細覆核

**E**valuate

**評估** 有否理據，作出可疑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可疑交易報告內容

## CHECKLIST

- 當事人/機構/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 何事可疑？
  - 涉及財產
  - 賬戶及交易
- 為何可疑？
  - 懷疑罪行/可疑跡象/消息
  - 評估及分析？
  - 客戶的解釋(如有)
- 以往的可疑交易報告編號/警方案件編號 (如有)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可疑交易報告的建議內容結構

## (1) 觸發因素

- 罪行(詐騙、貪污、懲處、恐怖分子籌資等)
- 送達的搜查令／法庭命令
- 公開資料(負面消息、證監會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等)
- 可疑交易模式(可疑現金存款、暫存款項、可疑的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等)

## (2) 當事人背景

- 個人：年齡、職業、呈報收入、銀行記錄等
- 公司：註冊日期及地點、業務性質、預計營業額等



# 可疑交易報告的建議內容結構

## (3) 交易

- 檢視時段
- 以往交易模式(突然改變?)
- 存款及提款總數
- 可疑交易(不單指頻密/大額交易)
- 可疑模式



# 可疑交易報告的建議內容結構

## (4) 認識你的客戶／客戶盡職審查及公開資料

- 詳述可疑事項(認識你的客戶審查、對手方的不良報告、負面消息等)
- 提供公開資料的連結

## (5) 結論及未來路向

- 報告結論
- 跟進行動(再度覆檢、結束戶口等)



# 舉報方式

## 怎樣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



- 網上舉報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網上舉報表格
-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mailto:jfiu@police.gov.hk)



- 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



- 郵遞 – 請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



- 電話 – (852) 2866 3366 (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緊急報告之用)

如要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舉報，請填寫 **申請表** 及交回聯合財富情報組(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或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mailto:jfiu@police.gov.hk))。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可疑交易紅旗指標

- 不尋常的巨額現金交易
- 以多項較小額交易兌換或匯寄現金
- 大量低面值鈔票兌換較高面值的鈔票
- 不願意提供一般的資料
- 大量客戶向同一受益人轉帳款項
- 結構性轉帳以避免保存記錄以及客戶證明規定
- 以離岸公司的名義進行交易
- 與高危國家作出定期或未能清楚辨識為真正交易的巨額付款
- 接收多項轉帳 但每項轉帳均低於匯款國家的報告或證明規定





謝謝



聯合財富情報組

